

108 年 12 月 6 日核准

新竹市畢業生「市長獎」暨「傑出表現獎」

獎項名稱及定義

一、市長獎：每班 1 名。

定義：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
二、傑出表現獎：每班共 4 名；定義如下：

(一)日常生活表現優異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（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）表現出類拔萃者。

(二)班級群體互動或參與校務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
學校依前二款標準推薦之人選應兼顧德、體、群、美各領域。

三、上開獎項得獎人員不得重複。